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冀财规〔2020〕3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建设和交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70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

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统筹用于对市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建设工程补助和对示范创建项目奖励的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引导激励、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定额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分

配方式，引导市县各类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第二章 补助范围

第六条 日常养护部分资金，采取定额补助方式，用于对市县农村公路小修保养的补助。

第七条 养护工程部分资金，采取定额补助与先养后补相结合的方式，用于对市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其中，先养后补资金主要支持农村公路中修、大修（同步实施改扩建的，按原路面养护工程补助）等升级改造工程，整段集中更换或新设标志标线、公路护栏、警示桩、道口桩、减速带等安全提升工程以及4类、5类桥梁（隧道）的结构加固、病害修复和桥梁重建的危桥（隧）改造工程。

第八条 建设工程部分资金，用于对市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补助。

第九条 示范创建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用于对国家级示范项目以及省级示范县、示范乡、示范路等项目进行奖励。

第三章 分配方式

第十条 日常养护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为各市县农村公路里程数，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按调整基期年的上年度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的农村公

路里程及冀政办字〔2019〕70号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确定。

第十一条 养护工程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区分为定额补助和先养后补两部分。

养护工程定额补助部分，资金分配主要因素为各市县农村公路里程数，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按调整基期年的上年度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的农村公路里程及冀政办字〔2019〕70号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确定。

养护工程先养后补部分，资金分配主要因素为纳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中的公路里程数，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统筹安排对市县的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主要因素为纳入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库中的公路里程数，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统筹安排对市县的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示范创建以奖代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国家级示范项目需要省级给予资金奖励的，按照国家部委设定的奖励标准执行；省级示范项目奖励资金根据示范项目名单、认定里程和奖补标准相关规定测算确定。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的定额补助，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认定的各市县农村公路里程和冀政办字〔2019〕70号规

定的补助标准直接测算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养护工程先养后补和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由省交通运输厅依据相关规划组织建立，将符合项目标准及建设程序的项目予以纳入，并加强项目库管理。

每年6月30日前，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其所辖县（市、区），将已完成交工验收、申请拨付补助资金的养护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分别录入养护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库；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对所申报项目中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进行审核确认。省交通运输厅对录入的项目进行审核，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补助。

第十六条 示范创建以奖代补资金，每年10月底前，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示范创建工作计划，按程序确定省级示范项目名称，提出示范创建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第十七条 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和时限，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在规定时限内将专项资金下达市县，其中省财政直管县资金直接下达到县级财政，非省财政直管县（市、区）资金下达到管辖的市级财政。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将日常养护定额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小修保养。

第十九条 养护工程先养后补和建设工程补助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管养支出。

第二十条 示范创建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根据不同时期的养护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可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奖励支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规范使用专项资金，需要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按照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和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科学设置专项资金整体、区域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其绩效指标，并分解下达到市县，绩效指标应包括产出、效果、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要建立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六条 年度终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幅度较大的要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和拨付下达。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的使用台账。

第二十九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可制定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
